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请说明仲裁双方具体仲裁诉求及目前仲裁事项的进展，以及仲裁双方的资产冻结情况。

【回复】

（一）仲裁诉求及进展

1、公司的仲裁诉求

2017年7月7日，公司与甘情操等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全体股东及价之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7月7日，公司与甘情操、朱铃、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同梦想”）及价之链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共同向公司承诺价之链在业绩承诺期（2017年-2019年）内实现净利润51,000万元，否则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共同按计算公式：应补偿金额=101,399.00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确定的应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负责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

价之链2017年净利润9,686.96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2018年上半年

发生重大亏损，净利润-1,907.58 万元，且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甘情操等人预计无法完成业绩承诺。2018 年 5、6 月间，甘情操、朱铃向公司时任董事长王立军先生提出修改业绩承诺约定要求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以 2.6 亿元为限被拒后，便无心经营，安排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刻意制造价之链资金紧张局面进而影响价之链正常经营。2018 年 9 月 4 日，甘情操未通知公司、共管人擅自到银行柜台要求挂失存放 16,000 万元的账号，意图转移共管资金逃避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2018 年 9 月 6 日，甘情操恶意挂失、注销将 53,274,039.54 元共管专项资金转入其个人账户据为己有。公司被迫依法申请财产保全。

甘情操等人在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过程中一再违约，且违约事项均与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密切相关；公司多次与其沟通，求其严格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均未得到正面回应。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中的仲裁条款约定，于 2018 年 9 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 1、裁决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01,399 万元；2、裁决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52.647 万元；3、裁决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将其名下 212.6 万股浔兴股份股票质押登记给公司指定第三方；4、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

2020 年 4 月，《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已届满，公司已经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65% 股权之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依据审核报告结论，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应当支付补偿 10.14 亿元。

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及审核报告结论，公司申请仲裁请求变更为：1、裁决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应当连带向公司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确认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应连带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10.14 亿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未付款金额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含当日）起，以日万分之三计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2、裁决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连带向公司赔偿公司为支付本案的律师费 52.647 万元；3、本仲裁费用由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承担。

2、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的答辩意见

作为本仲裁案的被申请人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的答辩意见：1、《盈利补偿协议》未生效，浔兴股份无权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和承担《盈利补偿协议》项下

的任何义和责任；2、《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是权利义务显著失衡、显失公平的“赌博条款”，请求仲裁庭调整业绩承诺补偿计算公式恢复公平合理；3、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责任以所持价之链股权为限。

3、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仲裁事项仍在举行相关仲裁程序，尚未作出裁决。

（二）仲裁双方的资产冻结情况

1、公司资产并未因本次仲裁而被司法冻结。

2、因甘情操等违反共管义务，抽逃资金，公司被迫于仲裁前申请申请财产保全，冻结甘情操于泉州银行某个账号 1.29 亿元现金、甘情操持有的浔兴股份 2,126,036 股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可知，甘情操持有的浔兴股份除被公司申请司法冻结外，自 2018 年 11 月起被重庆市公安局等多家单位轮候冻结。

问题 2、请你公司核查上述《盈利补偿协议》是否已成立并生效，业绩承诺方是否应按照 2017 年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盈利补偿协议》、《资产购买协议》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是否存在其他例外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盈利补偿协议》是否已成立并生效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甘情操等价之链全体股东及价之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及价之链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前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公司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草案修订稿中进行披露。除前述协议外，公司与甘情操、朱铃及共同梦想未就购买价之链 65%的股权及盈利补偿事宜签署其他协议或补充协议。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十二条第 1 款“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即成立”之约定，鉴于协议已由各方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签署，因此《盈利补偿协议》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成立。

公司购买价之链 65%的股权事项已分别经浔兴股份、价之链、价之链的公司及/或合伙企业股东内部批准或授权，满足《盈利补偿协议》第十二条第 2 款“本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后即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16.2 款“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6.2.1 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6.2.2 本次交易获得价之链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16.2.3 价之链的公司及/或合伙企业股东内部有权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之生效条件成就约定。

基于上述，公司认为，《盈利补偿协议》已成立并生效。

2、业绩承诺方是否应按照 2017 年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盈利补偿协议》、《资产购买协议》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是否存在其他例外情形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五条“如业绩补偿期内（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价之链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人民币 51,00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方应在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第六条“在价之链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以现金补偿。”、第八条第 2 款“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之约定，如价之链 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或公司受让的 65%的股权在 2019 年度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的，业绩承诺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补偿合计不超过该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各方并未约定其他例外情况。

根据公司编制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65%股权之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价之链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12.43 万元，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人民币 51,000.0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且业绩承诺补偿与减值测试补偿合计已超过收购价之链 65%的股权的交易对价 101,399.00 万元。

本公司认为，按照协议约定及业绩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购买价之链 65%的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

偿协议》等书面协议；

(2) 查阅公司及价之链就公司购买价之链 65%的股权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向公司了解除公开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外，公司与甘情操等就购买价之链 65%的股权所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情况；

(4) 向公司了解与甘情操、朱玲、共同梦想的仲裁进展情况及《盈利补偿协议》的履行情况。

2、核查结论

(1) 《盈利补偿协议》是否已成立并生效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价之链公开发布的公告，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甘情操等价之链全体股东及价之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甘情操、朱玲、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同梦想”）及价之链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前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公司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草案修订稿中进行披露。除前述协议外，公司与甘情操、朱玲及共同梦想未就购买价之链 65%的股权及盈利补偿事宜签署其他协议或补充协议。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十二条第 1 款“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即成立”之约定，鉴于协议已由各方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签署，因此《盈利补偿协议》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成立。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十二条第 2 款“本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生效后即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16.2 款“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6.2.1 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6.2.2 本次交易获得价之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6.2.3 价之链的公司及/或合伙企业股东内部有权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之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盈利补偿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①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第一节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之“三、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中“(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审议通过该次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审议通过该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

第 16.2.1 项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

②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第一节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之“三、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中“（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价之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价之链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审议通过该次交易、价之链股东大会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审议通过该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第 16.2.2 项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

③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第一节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之“三、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中“（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披露，价之链的公司及/或合伙企业股东内部有权机构已均在 2017 年 7 月 7 日之前批准该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第 16.2.3 项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盈利补偿协议》已成立并生效。

（2）业绩承诺方是否应按照 2017 年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盈利补偿协议》、《资产购买协议》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是否存在其他例外情形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五条“如业绩补偿期内（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价之链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人民币 51,00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方应在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第六条“在价之链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以现金补偿。”、第八条第 2 款“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之约定，如价之链 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或公司受让的 65%的股权在 2019 年度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的，业绩承诺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补偿合计不超过该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各方并未约定其他例外情况。

根据公司编制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65%股权之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价之链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12.43 万元，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人民币 51,000.0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且业绩承诺补偿与减值测试补偿合计已超过收购价之链 65%的股权的交易对价 101,399.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协议约定及业绩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但鉴于公司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各方就《盈利补偿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问题产生争议的情况下，争议解决机构为有权决定是否支持一方当事人诉求的主体，在生效裁决文书作出之前，各方可能提出新的证据、主张，且法律论据、行业监管政策等均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并不必然对业绩承诺方享有债权或《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业绩承诺方是否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应以生效裁决文书确认为准。

问题 3、请你公司说明仲裁事项未结束或未出现明确结论前，业绩承诺方是否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实际执行情况与承诺金额存在差异，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仲裁事项未结束或未出现明确结论前，业绩承诺方是否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积极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9.14 亿元，并为此承担了超过 1.4 亿元的并购贷款等银行利息。公司亦因价之链 2018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 1.5 亿元，而导致商誉资产发生减值，进而导致公司 2018 年度亏损 6.5 亿元。

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自公司取得股权转让款 5.64 亿元，却没有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保证价之链资产完整、努力完成业绩承诺、对业绩承诺保证金账户共管、购买股票质押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等合同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基于上述事实，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以及价之链业绩完成情况，公司认为，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仲裁事项未结束或未出现明确结论前，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二）若实际执行情况与承诺金额存在差异，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及之链业绩完成情况，业绩承诺方之间应连带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10.14 亿元；但由于业绩承诺方缺乏主动履行业绩承诺的诚实信用，并且由于业绩承诺方 2018 年 9 月 4 日试图单方面转移业绩承诺保证金共管账户资金迫使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提起的仲裁，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做出裁决，给业绩承诺方暂时不履行业绩承诺提供借口。且，甘情操、朱铃长期滞留海外不归，给查找可供执行资产和执行增加了难以克服的困难，除了目前已司法冻结的财产外，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款无法执行的现实问题。因此，导致实际执行情况与承诺金额存在差异的，不属于豁免或变更承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购买价之链 65%的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书面协议；

（2）向公司了解除公开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外，公司与甘情操等就购买价之链 65%的股权所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情况；

（3）取得公司与甘情操、朱玲、共同梦想之间的仲裁资料并查阅公司发布的公告；

（4）向公司了解与甘情操、朱玲、共同梦想的仲裁进展情况及《盈利补偿协议》的履行情况。

2、核查结论

（1）仲裁事项未结束或未出现明确结论前，业绩承诺方是否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第九条“业绩补偿期间届满，甲方所委托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计算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逾期按照本条及甲方通知的时间支付补

偿的，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三/日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约定及公司编制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65%股权之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鉴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价之链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12.43 万元，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人民币 51,000.0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且业绩承诺补偿与减值测试补偿合计已超过收购价之链 65%交易对价 101,399.00 万元。根据前述约定及业绩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交易对价 101,399.00 万元全额对公司进行补偿。

但鉴于公司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包括申请裁决甘情操、朱玲、共同梦想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01,399.00 万元，在各方就《盈利补偿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问题产生争议的情况下，争议解决机构为有权决定是否支持一方当事人诉求的主体，在生效裁决文书作出之前，各方可能提出新的证据、主张，且法律论据、行业监管政策等均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并不必然对业绩承诺方享有债权或《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业绩承诺方是否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金额均应以生效裁决文书确认为准。

（2）若实际执行情况与承诺金额存在差异，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根据前述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作出业绩补偿承诺后，不得以“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为由，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市公司也不得将该等变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20 条及《盈利补偿协议》第十一条“…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各方应将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之约定，虽然《股权转让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金额、支付方式等存在约定，但各方亦已约定，各方就承诺事项存在争议时，应将争议事项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争议处理应以仲裁结果为准。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公司与甘情操、朱玲、共同梦想的仲裁案件出具裁决文书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七条“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第六十二条“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之规定，各方均应按照生效裁决文书履行相应义务，否则，其他当事人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文书裁定的补偿金额与承诺金额不一致，各方仍应按照生效裁决文书履行。

同时，鉴于公司申请冻结、查封的甘情操、朱玲及共同梦想的财产低于 101,399.00 万元，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公司与甘情操、朱玲、共同梦想的仲裁案件出具裁决文书后，裁决文书的执行清偿率和执行期限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情况与裁决文书可能存在差异。但甘情操、朱玲、共同梦想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决文书时，公司还可通过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执行已冻结、查封的财产之外的甘情操、朱玲、共同梦想名下的其他财产，并要求甘情操、朱玲、共同梦想赔偿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决文书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因此，在生效裁决文书裁定的补偿金额与承诺金额不一致，及/或因生效裁决文书的执行清偿率和执行期限存在不确定性而导致实际执行情况与承诺金额

存在差异的，不属于豁免或变更承诺，无需履行业绩承诺方申请豁免/变更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文书裁定的补偿金额与承诺金额不一致，各方应按照生效裁决文书履行，因此而导致实际执行情况与承诺金额存在差异的，及/或因生效裁决文书的执行清偿率和执行期限存在不确定性而导致实际执行情况与承诺金额不一致的，不属于豁免或变更承诺。按照生效裁决文书履行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